证券代码：00270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亿纬锂能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，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，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7 年至 202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；

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概况

近日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天赐”）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纬锂能”）签订了《长期供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九江天赐承诺 2027 年-2029 年按向亿纬锂能供应预计需求数量为 45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，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质量标准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、质量协议等文件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成

注册资本： 217329.6935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

经营范围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蓄电池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，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长期供货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协议标的：电解液产品

3、协议内容

为保障甲方 2027 年-2029 年正常生产，乙方承诺 2027 年-2029 年按向亿纬锂能供应预计需求数量为 45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需求预测数量上下浮动 20%执行订单。上述电解液产品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质量标准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、质量协议等文件为准。

4、协议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，长期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2、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，将对公司 2027 年至 202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。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、价格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、金额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形势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天赐”）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楚能新能源”）签订了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原协议约定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（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 55 万吨。后续经双方协商，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了变更，即协议有效期内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

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 55 万吨调整为不少于 101 万吨，具体采购量以客户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、2026 年 6 月 2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2026-2028 年保供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”）签订了《2026-2028 年保供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公司承诺 2026-2028 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 72.5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具体采购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年度采购合同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轩高科”）签订了《年度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国轩高科 2026-2028 年度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量为 87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浦兰钧”）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瑞浦兰钧（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/基地）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 80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货物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物料供货协议》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凯欣”）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物料供货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宁德凯欣（包含其关联公司）向宁德时代（包含其关联公司）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58,600 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。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7 日。截至目前，

协议履行完毕。

2、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管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